



持续管好通胀预期

□ 郭丽岩

1.3 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483 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 400 公斤粮食安全线,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和口粮绝对安全。压实各地“米袋子”和“菜篮子”主体责任制,持续强化粮油、蔬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保障。三是针对不同初级产品市场结构和价格机制的差异,强化供给和需求双向调节,压实各部门、地方和企业保供稳价责任,有力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尤其是以煤炭为“锚”做好能源保供稳价,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健全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完善煤电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市场预期管理。四是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切实稳定低收入群体的通胀预期。我国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于 2011 年建立,经历 2014 年、2016 年和 2021 年三次修改,机制越来越完善,能够保障与物价上涨联动的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2 年 8 月国务院宣布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未来管好通胀预期和稳定物价运行仍面临挑战。客观而言,我国在稳物价方面也面临一定压力,主要是国际输入性通胀压力和国内部分食品的结构性上涨压力。

一方面,我国需要时刻绷紧积极应对输入性通胀压力这根“弦”。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等因素叠加交织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创下历史新高,尽管近期价格有所回调,但部分品种仍在高位运行。全球流动性环境、主要经济体市值变化较快,世界经济恢复呈现分化态势,国际油气、粮食等供应缺口仍然较大,地缘政治持续发酵。我国部分初级产品的外采率短期内难以下降,一些“两头在外”的行业企业容易遭受价格异常波动的冲击。

另一方面,我国需要做足常态化应对不利天气或突发事件的准备。近年来,农副产品“集中生产、全国销售”的大流通模式已成常态。例如,蔬菜产量排名前 12 的省份,产量合计超过全国的 74%,前两位的产量大省占全国的 20%。物流运输半径明显扩大,不但提高了流通成本,还使得放大价格信号的环节增多,容易导致价格波动加大。特别是遇到不利天气、自然灾害,供求平衡可能被打破,短期内的结构性、区域性失衡问题容易暴露,从而抬升食品上涨的结构性压力。

用足用好有利条件,持续管好通胀预期稳定物价运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内供求匹配关系总体稳定,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全球经济恢复起到拉动和稳定作用。我国保障物价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在增多,要因势利导,持续管理好通胀预期,进一步夯实国内稳物价的基础,同时为稳定全球通胀预期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宏观政策工具箱储备充足,调控手段丰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稳定性增强,应对外部复杂变化的能力得到强化。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用好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内需潜力,促进产销衔接、供需畅通,从而增强稳物价的内生机制。

产业链韧性足,市场抗风险能力增强。我国拥有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优势,聚焦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畅通交通物流,优化国内产业链布局,尤其是支持中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营商环境,有助于增强自身抗冲击能力和冲击后修复能力,从而减少供应链紊乱对相关产业和市场的影响,为稳定上下游价格运行创造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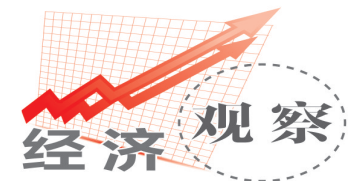
强化针对重点行业和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通过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落实落细纾困助企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应享速享。同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针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断提升预警和应急能力。健全不利天气及潜在风险预警机制,针对不同冲击情景做好压力测试,制定生产、供应、储备、销售、加工全链条常态化应对预案。强化国内市场跨区域调运和余缺互济,灵活精准运用各级各类储备进行市场调节。同时,惩戒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散布涨价谣言等违法行为,引导企业有序竞争与居民理性消费。



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 何立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有效发挥创新的激励功能,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促使创新产生合理预期,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活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原动力

知识产权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知识产权是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是增进社会财富的重要来源,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原动力。强化保护知识产权,既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内在变量,又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坐标之变、动力之变、竞争方式之变的要求。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知识技术作为首要生产要素,构成了经济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与源泉。世界经济史表明,凡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国家,既是技术、研发投入高,创新能力、竞争力强的国家,也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

保护知识产权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基本要求。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模式创新转向科技创新,必须突破科技供给约束,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为前提,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面对国际地缘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急剧增加,必须尽快解决“卡脖子”问题,摆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应对国际经济政治风云变幻,在全球视野中把握前沿科技创新的目标,走一条适合自身国情的创新道路,形成完整高效的创新体系。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为基础,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实现从依赖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元器件、关键材料的自主化,是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前提。

找准主粮生产与特色农业发展的平衡点

□ 邹一南

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下,做到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是确保社会稳定、人心安定的重要保障。因此,稻谷、小麦、玉米等主粮的生产必须做到保面积、保产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乡村要振兴,产业是关键,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途径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因此,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就必须通过发展特色农产品并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可见,在耕地总量有限的条件下,紧抓主粮生产保粮食安全和

发展特色农业实现产业兴旺两个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从农业生产最重要的基础条件耕地面积来看,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到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10 年间,我国耕地总面积从 20.308 亿亩减少到 19.179 亿亩,耕地年均净减少超过 1100 万亩,直逼 18 亿亩红线,人均耕地面积从 1.59 亩下降到 1.36 亩,农业发展的人地矛盾持续加剧。因此,无论是主粮生产还是特色农业,发展空间都已变得日益紧张。从粮食供求形势上看,在供给方面,虽然 2021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再创新高,达到 68285 万吨,但仅比 2015 年的 66060 万吨提高了 2225 万吨,6 年间年均增速仅为 0.56%,相比 2004 年至 2015 年 3.2% 的年均增长有了大幅下降,粮食生产总体进入了产量徘徊期。在需求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类的消费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2019 年我国人均每日热量、蛋白

质、脂肪消费量分别为 3340 千卡、105 克、106 克,与 1980 年相比,分别增长 57%、95%、208%,由肉类消费增长带来的粮食需求量提升还将持续较长时间。产业振兴的基础是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粮食多一点少一点是战术问题,粮食安全是战略问题。”发展特色农业促进产业兴旺,固然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但必须是在满足粮食播种面积不再减少,粮食供需缺口不进一步扩大的前提下推进,明确安全与谋发展的主次顺序。当前,我国粮食安全战略是“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同时要“辅之以利、辅之以义”。藏粮于地就是通过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地的粮食生产能力,藏粮于技就是通过加大对种子等农业科技

创新的支持力度为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辅之以利就是通过政策扶持和经营改善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辅之以义就是强化党政同责确保粮食产量。在这四个方面中,辅之以利是最根本、最核心的,粮食生产的效益决定了耕地保护、科技投入和责任担当等其他几个方面。只要种粮能赚钱,国家粮食就安全。从这个意义上讲,主粮生产与特色农业也并不完全是一对矛盾的关系,因为通过提高种粮效益,让农民有钱赚,本身就与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目标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如果能够扭转种粮低效这种局面,让农民通过种粮也能获得较高的效益,那我们就找到了紧抓主粮生产

形成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发挥知识产权对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国外企业到我国申请专利的吸引力。

完善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

完善以提高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遵循科技创新是复杂劳动或创造性劳动的要求,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优化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有效激励方式。积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制度安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成果转化的激励功能。依法坚持和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对创新人才的分配激励。充分体现技术知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激励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机制。依据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等于多倍或几级简单劳动的原理,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的创造劳动,明确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制度安排,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成果转化的激励功能。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转让的利益分配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推动科技成果评价的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对科技人员拥有科技成果所有权进行改革,优化职务发明成果的共有产权与收益分享机制,激励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实施发明人拥有科技成果所有权,完成专利确权,获得股权收益,最大程度地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潜能。

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别是要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把一家一户单打独斗式生产变为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让农民更多分享粮食全产业链发展的增值收益。据测算,通过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使三大主粮生产的降本增效收益达到每亩 200 元左右,按照 17.6 亿亩的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全年可实现 3000 亿到 4000 亿元的增加值。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是提高种粮效益、缓解主粮生产与特色农业发展矛盾的重要途径,其自身也是一个大产业。平衡主粮生产与特色农业发展,还需要树立“大食物观”。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大食物观”顺应了人民群众对食物需求的变化趋势,不仅要让老百姓吃饱,还要让老百姓吃得好、吃得更健康。要因地制宜,立足国土资源禀赋,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协调发展的现代农业。因此,在紧抓主粮生产的过程中,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和尊重农民意愿,特别是在执行“还耕”政策时要注重方式方法,科学谋划,循序渐进,确保农民利益第一位。

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

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共同驱动。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和构建多边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条件更多更好地利用国际创新研发资源。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科技评价机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

有效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作用。政府加强对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短板的研发支持力度,加强对冷门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制度安排,优化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基础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基础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活水,完善制度安排,予以长期支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在创新中的关系,既要用好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又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竞争机制对创新主体的激励作用,完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及创新要素配置的主导作用。

优化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建立跨界创新联盟,加强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融合,促进产学研用贯通,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衔接,促使企业成为创新发源地,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企业,运用灵敏的市场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先天优势,实现自主创新;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让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加大对科技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的创新政策。

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创新驱动是创新人才集聚+资本集聚+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营造培养、引进、用好创新人才,造就更多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积极发展创投、风投资本等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营造创新文化、创新生态环境,让企业创新的动力、活力充分迸发。